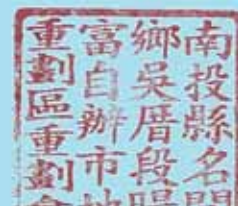


正確：第一次大會

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地主座談會暨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製作

106年08月08日

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地主座談會暨第二次會員大會

議程表

會議時間：106年06月25日（星期日）早上09時30分整。

會議地點：名間鄉中正村老人會館（名間鄉中正村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庄仔巷24號之1）

時間	會議程序
~09:30	會員報到
09:30~09:45	一、會員大會開始
09:45~09:55	二、主席致詞
09:55~10:05	三、來賓介紹
10:05~10:25	四、座談會應說明事項（報告相關重劃工作事項）
10:25~11:25	五、討論提案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第九條，提請大會議決
	（二）本重劃區內理事解任及後補理事遞補事宜，提請大會議決。
	（三）本重劃區會員大會部分權責授權予理事會辦理乙案，提請大會議決。
	（四）有關擬辦重劃範圍之劃定事宜乙案，提請大會議決。
11:25~11:30	六、臨時動議
11:30~	七、散會

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地主座談會暨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6年6月25日(星期日)上午09時30分整。
- 貳、會議地點：名間鄉中正村老人會館(名間鄉中正村活動中心)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庄仔巷24號之1)
- 參、與會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影本

本擬辦重劃區現況會員(含公有地)總人數為87人、土地總面積40,774.90 m²(包括預計刪除的三筆土地吳厝段522、523、634地號)。

本重劃區無抵充地，亦無買賣取得合計面積未達都市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49M²之情形，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第1、2款規定，本重劃區所有公私有土地皆可參加表決，故本重劃區可參加表決人數87人及可參加表決面積共計40,774.90 m²。

本次會議親自出席之可參與表決人數計24人(持有土地面積共計14,315.88 m²，佔可表決面積之35.11%)，委託出席之可參與表決人數計29人(持有土地面積共計9,556.72 m²，佔可表決面積之23.44%)，合計共53人(佔可表決人數之60.92%)，其持有土地面積共計23,872.60 m²(佔可表決面積之58.55%)，已達會員大會開會之過半規定比例。(詳簽到簿、委任書影本、會員名冊、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面積分析表、公有土地暨依法應抵充之土地面積分析表、土地所有權人出席及討論提案議決事項表決情形統計分析表)

肆、主席致詞：莊家瑋理事長(略) 記錄：莊佳文

伍、來賓介紹及致詞：(略)

陸、座談會應說明事項(報告相關重劃工作事項)

一、座談會應說明事項

(一)擬辦重劃區範圍及總面積：(考量地主及理事意見修正後版本)

(1)本重劃區其範圍四至如下：

本次大會修改後擬辦重劃區坐落於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內之部份土地，其範圍如下：

東：以吳厝段383、380、376、551、552、548、575-6、612地號為界。



西：以吳厝段 390(部分)、388(部分)、385、443、501、446(部分)、496、472、477、494、499(部分)、493(部分)、507、508、513、514、524、575、581、671 地號為界。

南：以吳厝段 581、575-1、575-2(部分)、730、731、730-1、805、680、590、591、721、719、717、715 地號為界。

北：以吳厝段 397-3(部分)地號為界。

(2) 總面積：

本重劃區包括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內之部份土地，共 107 筆土地（已先扣除吳厝段 522、523、634 地號及增加 507、508、513、530、730、730-1、731、575-2 地號），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4.06 公頃（以實測面積為準）。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詳地籍範圍示意圖、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三) 土地使用計畫及面積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項 目		面積(平方公尺)	比例 (%)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街廓 1)	3,778.12	9.30%	部分區域增設巷道
	住宅區(街廓 2)	3,020.30	7.44%	
	住宅區(街廓 3)	1,592.95	3.92%	
	住宅區(街廓 4)	5,016.37	12.35%	
	住宅區(街廓 5)	3,508.34	8.64%	
	住宅區(街廓 6)	8,324.48	20.50%	
	住宅區(街廓 7)	3,261.81	8.03%	
	住宅區(街廓 8)	2,939.79	7.24%	
	住宅區(街廓 9)	811.84	2.00%	部分區域增設巷道
	小 計	32,254.00	79.44%	
公共設施 用地	道路用地	8,349.41	20.56%	
	小 計	8,349.41	20.56%	
總 計		40,603.41	100.00%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各項住宅區及公共設施面積，依核定之重劃計畫書內容為準。



(四)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本重劃區道路用地，面積合計約 8,349.41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約 20.56%。

另於重劃區北側住宅區（街廓 1）部分區域增設 4 公尺巷道（與區外約 2 公尺寬防汛道路合併為 6 公尺寬巷道）。此部分區內增設巷道面積約 615.90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 1.52%。

另於重劃區南側住宅區（街廓 9）部分區域增設 6 公尺巷道（銜接計畫道路）。此部分區內增設巷道面積約 169.67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 0.42%。

故重劃區南北兩處部分區域增設巷道，面積合計約 785.57 平方公尺，合計佔總面積約 1.93%

本重劃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包括道路用地及增設巷道部分，面積合計約 9134.98 平方公尺，合計佔總面積約 22.50%。（依南投縣政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為準）。

表 2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表

項 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比例 (%)	備註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	8,349.41	20.56%	
住宅區 (街廓 1)	部分區域增設巷道	615.90	1.52%	部分區域增設 4 公尺巷道，與區外約 2 公尺寬防汛道路合併為 6 公尺寬巷道
住宅區 (街廓 9)	部分區域增設巷道	169.67	0.42%	部分區域增設 6 公尺寬巷道，銜接計畫道路
合計		9,134.98	22.50%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各項公共設施及增設巷道面積，依核定之重劃計畫書內容為準。

(五) 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本重劃區舉辦重劃工程項目包括：整理地工程、道路、兩污水排水、區內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工程。

(六) 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約 22.50%
- 2.費用負擔比率：包括行政業務費、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及拆遷補償總額，貸款利息費，合計費用負擔比率約 17.50%
- 3.本重劃區預估重劃平均負擔比率：約 40%。(依南投縣政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為準)

(七) 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

經費由重劃開發投資人籌措資金支應，土地所有權人以計扣抵費地之方式抵償重劃各項費用。

(八) 市地重劃的好處

辦理市地重劃的好處如下：

- (1) 優先興建各項公共設施建設，土地價值增漲。
- (2) 地籍重新整理，消除共有土地、畸零地問題。
- (3) 重劃後土地分配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位次分配。
- (4)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40%之土地增值稅。
- (5) 重劃辦理期間地價稅與田賦免徵或減徵。
- (6) 重劃完成後地價稅減半徵收2年。

二、已辦理完成工作事項

(一) 籌備會成立

1. 籌備會已申請核准成立

本案籌備會已於106年1月17日申請核准成立(南投縣政府106年1月17日府地劃字第10600122162號函)。

2. 籌備會核准成立已公告

南投縣政府已於106年1月17日公告本案籌備會核准成立(南投縣政府106年1月17日府地劃字第1060012216號函)。

(二) 重劃會已成立

1. 重劃會已申請核准成立

本案已於106年3月26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重劃會已於106年5月3日申請核准成立(南投縣政府106年5月3日府地劃字第10600898302號函)。

2. 重劃會核准成立已公告

南投縣政府已於106年5月3日公告本案重劃會核准成立(南投縣政府106年5月3日府地劃字第1060089830號函)。

三、辦理中工作事項

(一) 召開第 2 次理事會

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理事會，南投縣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亦要求召開會員大會議決理事解任、選任及一併修改章程事宜（府地劃字第 1060112972 號函）。



(二) 召開地主座談會暨第二次會員大會

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召開地主座談會暨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主題包括依法律規定說明座談會應載明事項且於會員大會中審議修改重劃會章程、審議理事解任及遞補理事事宜、審議重劃會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審議重劃區範圍等議題，開會通知已用郵局雙掛號回執寄出，地主座談會暨第二次會員大會圓滿完成。

四、預計接續辦理工作事項

1. 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2. 公告及地主陳述意見
3. 合議制方式審議
4. 南投縣政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5. 南投縣政府公告核定擬辦重劃範圍處分

五、辦理重劃工作事項預計進度表



工作項目	工作進度
一、成立籌備會	106年1月17日
二、成立重劃會	106年5月3日
三、召開第2次會員大會 (議決擬辦重劃範圍)	自106年5月至106年8月
四、召開第3次會員大會 (議決重劃計畫書)	自106年8月至106年12月
五、籌編經費及公告禁止移轉事項	自107年1月至107年2月
六、現況調查及測量	自107年2月至107年3月
七、工程規劃設計(含預算書核定)	自107年3月至107年5月
八、查估及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自107年4月至107年6月
九、查估重劃前後地價及地價評議	自107年5月至107年7月
十、工程施工	自107年7月至108年2月
十一、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108年2月至108年4月
十二、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之處理	自108年4月至108年6月
十三、申請地籍整理及土地登記	自108年6月至108年8月
十四、土地交接及清償	自108年8月至108年10月
十五、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	自108年10月至108年11月
十六、財務結算	自108年11月至108年12月
十七、重劃會解散	自108年12月至108年12月

柒、討論提案議決事項



第一案：修改本區『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乙案，提請大會議決

辦法：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11 及 13 條及本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南投縣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地劃字第 1060112972 號函辦理。(要求召開會員大會議決理事解任、選任及一併修改章程事宜)

說明：1. 本重劃區理事、監事選任、解任係屬重劃會權責，不得授權理事會辦理。

2. 原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 條文	原條文	第九條 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 五、理事、監事經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解任後，其空缺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u>候補理事、監事遞補程序，須於理事會決議後逕行遞補之，免再召開會員大會議決。</u>
	修訂後 條文	第九條 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 五、理事、監事經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解任後，其空缺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u>候補理事、監事遞補程序，須於會員大會決議後逕行遞補之。</u>

3. 經會中說明修改章程之原因及宣讀修改之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後，提請議決。

決議：有關本區『重劃會章程』修改乙案，已於會員大會中說明修改原因及宣讀完成，經出席會員表決結果，同意總地主人數 52 人，佔全區可表決地主總人數 87 人之 59.77%，同意總面積 22,624.12 m²，佔全區可表決土地總面積 40,774.90 m²之 55.48%，經統計同意人數及其持有面積均已超過半數，經會員大會決議同意照案通過。(詳出席及討論提案議決事項表決情形統計分析表)

第二案：本重劃區內理事解任及後補理事遞補事宜，提請大會議決。

辦法：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南投縣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地劃字第 1060112972 號函辦理。(要求召開會員大會議決理事解任、選任及一併修改章程事宜)

說明：1. 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本會設理事 7 人、候補理事 2 人。

2. 本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所選出原理事會理事名冊如下：

理事長：莊家瑋

理事：吳永富、王玉璽、周榮樂、鮑首銘、蔡景仲、吳昭深

候補理事：楊中龍、李春男

3. 今鮑首銘理事，因私務繁忙無法再擔任理事執行職務，特檢具理事辭職聲明書向重劃會理事會提出辭職申請，願無條件放棄本次當選理事職位資格，並逕由候補理事遞補，俾利會務推展。

4. 為利於後續重劃工作之進行，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理事空缺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5. 有關鮑首銘理事主動辭職理事乙事，已先於第 2 次理事會報備聲明，並於召開本次會員大會時，提案予以解任。

6. 依據前述規定，理事會應由理事 7 人以上組成之。因鮑首銘理事辭職後，本理事會僅剩 6 位理事，尚缺 1 位理事，故由楊中龍後補理事逕行遞補理事空缺乙職。

7.故本重劃會經後補理事遞補後之理事會理事名冊如下:

理事長:莊家瑋

理事:吳永富、王玉璽、周榮樂、蔡景仲、吳昭深、
楊中龍

候補理事:李春男

決議:有關鮑首銘理事主動辭職理事,經會員大會提案予以解任乙案及有關由楊中龍後補理事依法逕行遞補理事空缺乙案,經出席會員表決結果,同意總地主人數 52 人,佔全區可表決地主總人數 87 人之 59.77%,同意總面積 22,624.12 m²,佔全區可表決土地總面積 40,774.90 m²之 55.48%,經統計同意人數及其持有面積均已超過半數,經會員大會決議同意照案通過。(詳出席及討論提案議決事項表決情形統計分析表)

第三案:本重劃區會員大會部分權責授權予理事會辦理乙案,提請大會議決。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章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說明:1.自辦市地重劃之作業相當繁瑣,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需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甚多。為縮短本重劃開發時程,儘早完成各項重劃作業,建議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後續會員大會部分相關權責業務,早日完成本區重劃開發。

2.擬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會員大會部分權責事項,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以爭取時效,授權項目如下:

一、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二、抵費地之處分。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五、其他重大事項



3.另外，若未來『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修法將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項目列為不得授權理事會辦理項目後，本重劃會會在下次會員大會提案修正受全項目並刪除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項目。

決議：有關本重劃區會員大會部分權責授權予理事會辦理乙案，包括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抵費地之處分、預算及決算之審議、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其他重大事項等，經出席會員表決結果，同意總地主人數 52 人，佔全區可表決地主總人數 87 人之 59.77%，同意總面積 22,624.12 m²，佔全區可表決土地總面積 40,774.90 m²之 55.48%，經統計同意人數及其持有面積均已超過半數，經會員大會決議同意照案通過。(詳出席及討論提案議決事項表決情形統計分析表)

第四案：有關擬辦重劃範圍之劃定事宜乙案，提請大會議決。

辦法：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6、20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暫行措施規定辦理。

說明：1. 依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暫行措施規定，擬辦重劃區範圍應經會員大會審議。

2. 勘選擬辦重劃區範圍如下：(第一次會員大會時所列重劃區範圍)

本擬辦重劃區坐落於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內之部

份土地，面積約 3.62 公頃，其範圍如下：

東：以吳厝段 383、380、376、551、552、548、575-6、612 地號為界。

西：以吳厝段 390、388、385、443、501、446、496、472、477、494、531、528、529、525、613、514、524、634、522、575、581、671 地號為界。

南：以吳厝段 581、575-1、582、805、680、590、591、721、719、717、715 地號為界。

北：以吳厝段 397-3 地號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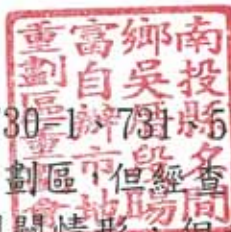
3. 本案為確保重劃順利進行及推展，已先行於第 2 次理事會針對第一次會員大會時所列擬辦重劃區範圍做初步審議，取得共識後，再依規定於本次會員大會提案審議重劃範圍。有關範圍調整地主及理事意見暨第 2 次理事會決議如下：

- (1) 有關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已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出具發言單及 105 年 9 月 8 日彰水財字第 1050012035 號函，說明同意參與本次重劃案。為了本重劃案能順利進行，理事會決議將所有彰化農田水利會土地納入重劃區範圍。
- (2) 陳賜彥及林順治地主所持有之吳厝段 522、523、634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況確實已面臨彰南路且有合法建築物，理事會決議將吳厝段 522、523、634 地號等 3 筆土地剔除重劃範圍。
- (3) 理事會決議陳賜彥地主所持有之吳厝段 573 地號等 1 筆土地，有關拆除補償金額會委請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至現場查估拆遷情形並依據「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等相關補償辦法予以補償，至於土地分配位置及分配面積，後續會與地主溝通說明將依據「市地重劃實施

辦法」相關重劃土地分配原則辦理土地分配事宜，並於分配時辦理相關公告通知作業，以使地主能事先掌握分配情形。

- (4) 陳桂鑾地主表示所持有之吳厝段 605、608、717、717-1 地號等 4 筆土地，現況已規劃吳厝段 594、596、608、716、612 地號土地做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但整條道路尚未完整開闢，而且該路段為私人地主所自行鋪設的暫行通路，非公有已徵收道路，該通路地主（吳厝段 596）亦有表達不願供他人通行使用。另外，提供 4 成土地並不是只拿來做為道路用地土地取得費用，還有做為負擔道路工程費用、自來水、電力、電信地下管線費用及相關重劃費用，因此，理事會決議仍將吳厝段 605、608、717 地號等 3 筆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並完整規劃及施作道路及管線工程，以避免後續陳桂鑾地主所持有之土地無道路可進出（註：吳厝段 717-1 地號並無位在本重劃區內，係屬農業區土地）。
- (5) 吳嫦娥地主所持有之吳厝段 610、715、716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況已有住宅區內巷弄通行，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且整條巷弄亦不完整，而且該路段為私人地主所自行鋪設的暫行通路，非公有已徵收道路。另外，提供 4 成土地並不是只拿來做為道路用地土地取得費用，還有做為負擔道路工程費用、自來水、電力、電信地下管線費用及相關重劃費用，因此，理事會決議仍將吳厝段 610、715、716 地號等 3 筆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並完整規劃及施作道路及管線工程，使重劃區道路能完整連接貫通，並避免後續吳嫦娥地主所持有之土地無道路可進出。
- (6) 吳厝段 507、508、513、530 地號等 4 筆土地，現況未納入重劃區，但已被重劃區規劃道路三面包圍，理事會決議將吳厝段 507、508、513、530 地號等 4 筆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以兼顧重劃區地主負

擔之公平性。



- (7) 吳厝段 730、730-1、731、575-2 地號等 4 筆土地，現況未納入重劃區，但經查吳厝段 731 地號確實已有部分道路開闢情形，但未與重劃區吳厝段 582 地號規劃道路銜接，另吳厝段 730 地號地主（楊中龍理事）已同意提供土地做為增設道路使用。故理事會決議將吳厝段 730、730-1、731、575-2 地號等 4 筆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並於吳厝段 730、730-1 及 731 地號上增設 6 公尺道路，藉以改善交通，方便重劃區地主進出。

4. 本次大會修改後擬辦重劃區坐落於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內之部份土地，面積約 4.06 公頃，其範圍如下：

東：以吳厝段 383、380、376、551、552、548、575-6、612 地號為界。

西：以吳厝段 390(部分)、388(部分)、385、443、501、446(部分)、496、472、477、494、499(部分)、493(部分)、507、508、513、613、514、524、575、581、671 地號為界。

南：以吳厝段 581、575-1、575-2(部分)、730、731、730-1、805、680、590、591、721、719、717、715 地號為界。

北：以吳厝段 397-3(部分)地號為界。

6. 有關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調整及劃定乙案，已參考各理事及地主建議調整修正部分內容，修正後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提請會員大會議決。
7. 議決通過後會再檢送本次會員大會時地主意見及修正後之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至南投縣政府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由南投縣政府重劃審查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審議重劃範圍。

8.出席地主意見:

吳嫦娥地主(吳厝段 610、715、716 地號等 3 筆土地)於會議中表示:



- (1)現況已規劃為都市計畫道路了,有巷弄可通行,不願被納入重劃區。
- (2)現況已有住宅區內巷弄通行,家族會議已有共識,不願被納入重劃區。
- (3)常有開發商打電話來想買土地不希望被開發商打擾生活。
- (4)不要把他們的土地納入重劃範圍,其他人的土地去辦重劃,他們也不會去阻擾,樂觀其成。

9.回覆意見:

- (1)都市計畫在數十年前就已規劃此區的住宅區或道路用地位置,本重劃會已是依據都市計畫書圖來辦理重劃開發及道路開闢工程,並無私自將地主原來的住宅區的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 (1)現況已有住宅區內巷弄通行,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另整條巷弄亦不完整貫通連接,而且該路段為私人地主所自行鋪設的暫行通路,非公有已徵收道路。
- (2)另外,提供 4 成土地並不是只拿來做為道路用地土地取得費用,還有做為負擔道路工程費用、自來水、電力、電信地下管線費用及相關重劃費用,因此,理事會決議仍將吳厝段 610、715、716 地號等 3 筆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並完整規劃及施作道路及管線工程,使重劃區道路能完整連接貫通,並避免後續吳嫦娥地主所持有之土地無道路可進出。

決議:有關本區擬辦重劃範圍之劃定事宜,同意將本次大會(第 2 次會員大會)所修正擬辦重劃範圍圖

及各地主意見提送至南投縣政府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由南投縣政府重劃審查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審議擬辦重劃範圍乙案，經出席會員表決結果，同意總地主人數 52 人，佔全區可表決地主總人數 87 人之 59.77%，同意總面積 22,624.12 m²，佔全區可表決土地總面積 40,774.90 m²之 55.48%，經統計同意人數及其持有面積均已超過半數，經會員大會決議同意照案通過。(詳出席及討論提案議決事項表決情形統計分析表)



規劃單位: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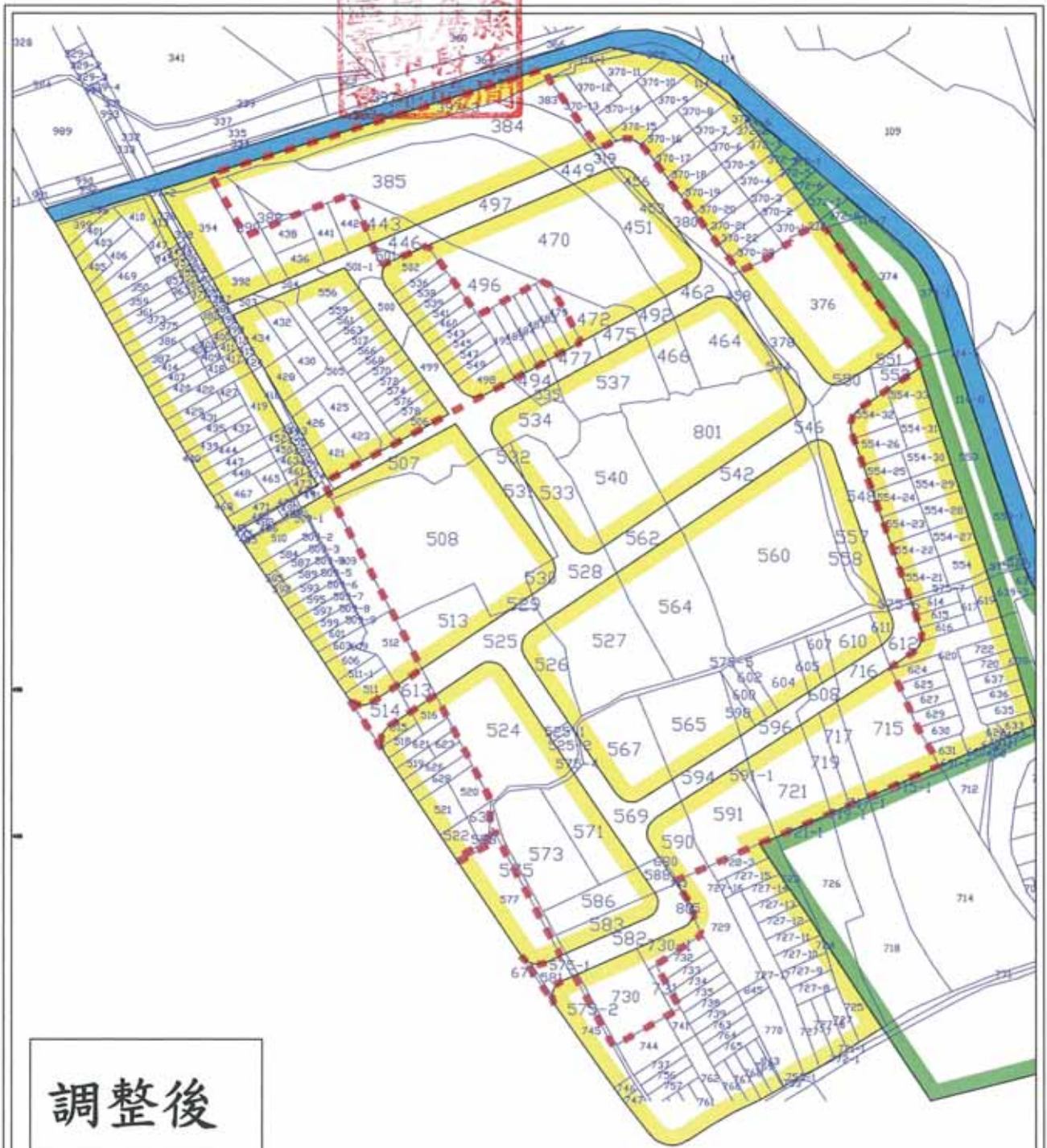


調整前

圖名：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第一次會員大會版本）

- 圖例：
- 計畫範圍
 - 河川水溝用地
 - 地籍線
 - 農業區
 - 110 地號
 - 住宅區





調整後

圖名：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第二次會員大會版本）

- 圖例：
- 計畫範圍
 - 河川水溝用地
 - 地籍線
 - 農業區
 - 110 地號
 - 住宅區



SCALE : 1/2000

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地主座談會暨第二次會員大會
出席簽到簿



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製作

106年07月13日

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陽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地主座談會暨第2次會員大會 簽到名冊

106年6月25日



項次	單位/職稱	姓名	納入面積 (M ²)	簽到處	備註
1	會員	中華民國	910.57		國有財產署
2	會員	王玉璽	72.06	王玉璽	
3	會員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4.9	邱淑娟	
4	會員	名間鄉	745.83	吳全良	名間鄉公所
5	會員	何戴恬	114.59		
6	會員	吳元來	1419.3		
7	會員	吳元照	1180.01		
8	會員	吳元龍	990.74		
9	會員	吳正行	250.35		
10	會員	吳永富	673.34	吳永富	
11	會員	吳孟學	441.51	吳美亭代	
12	會員	吳定曄	252.03	林明忠代	
13	會員	吳岳修	74.68		
14	會員	吳岳家	74.68		
15	會員	吳旻叡	252.03	林明忠代	
16	會員	吳昭深	756.09		



項次	單位/職稱	姓名	納入面積 (M ²)	簽到處	備註
17	會員	吳昭謀			
18	會員	吳炳良	276.28	吳美彥代	
19	會員	吳炳宗	80.24		
20	會員	吳美彥	165.25	吳美彥	
21	會員	吳美蓉	165.25	吳美蓉	
22	會員	吳家福	689.44	吳家福	
23	會員	吳真	240.14	吳真	
24	會員	吳國貞	689.44	吳國貞	
25	會員	吳陳阿女	1019.98	吳陳阿女	
26	會員	吳陳實	5031.48		
27	會員	吳新添	689.44		
28	會員	吳嫦娥	1248.48	吳嫦娥	
29	會員	吳福明	450.35	吳福明	
30	會員	吳福源	554.98	吳福源	
31	會員	吳錦俊	673.34	吳永富代	
32	會員	吳錦謀	673.35	吳永富代	
33	會員	李佳青	436.7	李佳青	
34	會員	李建郎	108.75		



項次	單位/職稱	姓名	納入面積 (M ²)	簽到處	備註
35	會員	李春男	499.21		
36	會員	周元亮	378.04	周隱代	
37	會員	周秀璠	162.02		
38	會員	周忠賢	218.09		
39	會員	周忠輝	218.09		
40	會員	周明廷	218.09		
41	會員	周春仁	654.29	周春仁	
42	會員	周春波	654.29		
43	會員	周春華	409.68		
44	會員	周茂昌	61.15		
45	會員	周茂松	61.15		
46	會員	周雪玉	567.07	周隱代	
47	會員	周榮在	162.02	周榮樂代	
48	會員	周榮志	324.05	周榮志	
49	會員	周榮樂	162.02	周榮樂	
50	會員	周壁山	162.02	周榮志代	
51	會員	周隱	189.03	周隱	
52	會員	周麗蘭	61.15		

項次	單位/職稱	姓名	納入面積 (M ²)	簽到處	備註
53	會員	周麗真	61.15		
54	會員	周綉碧	162.02	周綉碧代	
55	會員	林玥汝	252.03	林玥汝	
56	會員	林春義	95.1		
57	會員	林順治	85.48		
58	會員	邱淑珍	15.89	吳永昌代	
59	會員	建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06		
60	會員	張俊傑	313.64	代張義昌	
61	會員	張義昌	197.58	張義昌	
62	會員	莊家瑋	72.06	莊家瑋	
63	會員	莊麗娟	40.12	莊麗娟代	
64	會員	陳永芳	101.29	代吳裕源	
65	會員	陳桂鑾	379.55		
66	會員	陳賜彥	899.37	陳賜彥	
67	會員	曾清吉	176.89	曾清吉	
68	會員	黃柔蟬	764.16	吳永昌代	
69	會員	楊子佳	335.65	楊中龍代	
70	會員	楊子慧	335.64	楊中龍代	

項次	單位/職稱	姓名	納入面積(M ²)	簽到處	備註
71	會員	楊中龍	4076.39	楊中龍	
72	會員	臺灣彰化農 田水利會	940.16	藍勝洲	
73	會員	蔡景仲	72.06	王王會代	
74	會員	鄭人豪	278.11		
75	會員	鄭淘壬	286.05		
76	會員	蕭丁鏞	657.46		
77	會員	蕭弘揚	328.71	蕭弘揚	
78	會員	蕭貞祺	657.45	吳永豪代	
79	會員	蕭逸群	109.58	蕭弘揚代	
80	會員	蕭豪山	219.15	謝賜珍代	
81	會員	鮑首銘	72.05	王王會代	
82	會員	鐘瑞宗	471.09	鐘瑞宗	
83	會員	吳金樹	51.615	吳金樹	
84	會員	何秉哲	51.615	吳金樹代	
85	會員	陳建宏	3.16	陳建宏 陳錦額代	
86	會員	陳建國	1.58		
87	會員	陳先生 (M101***6)	48.84		

項次	單位/職稱	姓名	納入面積(M ²)	簽到處	備註	
列席單位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名間鄉公所					
	名間鄉公所					
	中正村村長					
	本重劃會					
	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吳俊文	